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理暨資訊學院

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（星期四），中午十二時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靳院長知勤

記錄：蘇紋儀

出席人員：出席者畫○ 請假畫△

靳院長知勤○ 陳主任鉅逸○ 黃主任鴻博○ 王主任讚彬 徐主任照麗○

林老師熾雯代

許老師良榮 林老師原宏○ 顧老師維祺○ 陳老師鴻仁○ 蕭同學景文○

列席人員：列席者畫○

壹、 長官致詞

貳、 主席及業務報告

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本院第二次院務會議，這次會議將繼續討論本院教師評鑑研究、教學、輔導及服務評分標準表，敬請各位惠予意見。

參、 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報告

一、提案討論	決議	執行情形
案由一：提請討論數理暨資訊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乙案。	經出席委員決議後通過予以備查。	送交秘書室存查。
案由二：提請討論數理暨資訊學院院長代理順序乙案。	院長代理順序依序為科廣系主任、數教系主任、資科系主任及數位系主任。	依照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辦理。
案由三：提請討論數理暨資訊學院英譯名乙案。	經出席委員決議後通過。	以 College of Science 為本院英譯名。
案由四：提請討論有關數學教育學系 98 學年度更改系名為「數學學系」。	經出席委員決議後通過數學教育學系申請 97 學年度更為數學學習科技學系。	提送校發會及校務會議。

習科技學系」乙案。		
案由五：提請討論數理暨資訊學院教師評鑑要點乙案。	經出席委員決議後通過。	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。
案由六：提請討論數理暨資訊學院教師評鑑教學、研究以及輔導及服務評分表乙案。	(一)單項計分再予降低，並增列其他可供評鑑項目。 (二)另請各位委員提供修正意見，送交本院彙整於下次會議時討論後再做決議。	提送第二次院務會議繼續審議。
二、臨時動議		
提案一：提請修改數理暨資訊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之刪除職員代表，並自下次召開院務會議時起算新的院務委員成員及人數。	經出席委員決議後通過。	自下次召開院務會議時起算新的院務委員成員及人數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提請討論數理暨資訊學院教師評鑑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評分表乙案。(請見附件一)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。
- (二) 本院經 96.12.12 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單項計分再予降低，並增列其他可供評鑑項目，以及另請各位委員提供修正意見於下次會議時討論後再做決議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修正後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(下午二時四十分)